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昌泉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30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2,95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7109號執行事件中，對於第三人劉月嫆所為之聯華證券股票1,000股、191股及南亞證券股票181股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30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等之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係聲請對債務人劉月嫆為強制執行，其對債務人劉月嫆得執行之債權，業為聲請人所主張為已經合意轉讓由其所有，查該等股票民國114年11月25日換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750元等，業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127109號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30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㈡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要4年，是聲請人聲請以4年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之依據，應為合理，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可以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12,950元（計算式：64,750元×5%×4年＝12,9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2,950元為適當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